

統計表標題：按選定的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人士數目

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人士數目為 187800 人 (在整體人口內的普遍率為 2.7%)。
視覺有困難人士數目為 122600 人 (在整體人口內的普遍率為 1.8%)。
聽覺有困難人士數目為 92200 人 (在整體人口內的普遍率為 1.3%)。
言語能力有困難人士數目為 28400 人 (在整體人口內的普遍率為 0.4%)。
有精神病/情緒病人士數目為 86600 人 (在整體人口內的普遍率為 1.3%)。
有自閉症人士數目為 3800 人 (在整體人口內的普遍率為 0.1%)。
有特殊學習困難人士數目為 9900 人 (在整體人口內的普遍率為 0.1%)。
有注意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人士數目為 5500 人 (在整體人口內的普遍率為 0.1%)。
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上列殘疾類別人士數目為 361300 人 (在整體人口內的普遍率為 5.2%)。

註釋：

不包括智障人士。

一名人士可能有多於一項選定殘疾類別。因此，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較個別殘疾類別人士數目的總和為小。